



辰溪县龙泉岩乡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龙泉岩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语嫣18874543056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季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辖区内共有生产经营单位16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5家。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人员配置：1、机构设置（检查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核实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覆盖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的关键职能）2、人员资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制度落实：1、责任体系（检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2、制度执行（检查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等是否制定并执行，核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三、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1、风险管控（检查是否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否建立风险清单并制定管控措施，核实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备案，是否落实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隐患排查（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自查自纠）。四、作业现场与安全管理：1、作业环境（检查作业场所破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生产、储存、居住混合，核查通风、照明、温度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安全条件）2、作业行为（检查作业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2026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1次	龙泉岩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否	
2	对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的酒店、超市、家庭宾馆及九小场所。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合规；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记录情况；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记录等。	2026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1次	龙泉岩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否	